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173)

關連交易

銷售嘉峰匯豪庭之物業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賣方及買方簽訂該等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該等物業單位，總售價為人民幣 11,775,888 元（相等於約港幣 13,883,400 元）。

買方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銷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銷售之總售價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該銷售須遵守公告及匯報之規定，但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賣方及買方簽訂該等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該等物業單位，總售價為人民幣 11,775,888 元（相等於約港幣 13,883,400 元）。

有關銷售該等物業單位之該等合同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賣方：江門市嘉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買方：呂志和博士

該等物業單位：

根據該等合同出售位於嘉峰匯豪庭之該等物業單位之詳情如下：

1. 嘉峰匯豪庭1號101室，為四層高之聯排別墅（含地下一層）（樓面面積為315.95平方米），售價為人民幣2,943,972元（相等於約港幣3,470,850元）；
2. 嘉峰匯豪庭1號102室，為四層高之聯排別墅（含地下一層）（樓面面積為315.95平方米），售價為人民幣2,943,972元（相等於約港幣3,470,850元）；
3. 嘉峰匯豪庭2號101室，為四層高之聯排別墅（含地下一層）（樓面面積為315.95平方米），售價為人民幣2,943,972元（相等於約港幣3,470,850元）；及
4. 嘉峰匯豪庭2號102室，為四層高之聯排別墅（含地下一層）（樓面面積為315.95平方米），售價為人民幣2,943,972元（相等於約港幣3,470,850元）。

總售價 ： 該等物業單位之總售價為人民幣11,775,888元（相等於約港幣13,883,400元）

支付條款 ： 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前支付總售價

完成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前

總售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於磋商時根據鄰近該等物業單位之同區物業之當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銷售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未經審核）因該銷售而錄得之溢利不多於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900,000元）。該銷售所得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銷售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該等物業單位之總市值由兩間獨立國際專業測計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評估為人民幣11,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793,900元）

及人民幣11,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676,100元）。董事認為該銷售乃嘉峰匯豪庭發展項目之獲利良機。

考慮到該銷售之總售價及參考由兩間獨立國際專業測計師就該等物業單位之估值所作出的評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銷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該銷售乃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嘉峰匯豪庭之發展商。

買方為呂志和博士，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之父親（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含意

買方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銷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銷售之總售價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銷售須遵守公告及匯報之規定，但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呂志和博士（即買方）於該銷售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於審議該銷售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表決權。其他執行董事（包括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即買方之聯繫人士）已自願於審議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表決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葉樹林博士、歐文柱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釋義

「該等合同」	指	有關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就該銷售而簽訂之四份買賣合同，其中文名稱為「商品房買賣合同」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前，即根據該等合同條款完成該銷售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物業單位」	指	嘉峰匯豪庭之四個住宅單位，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標題「有關銷售該等物業單位之該等合同—該等物業單位」一節內

「買方」	指 呂志和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之父親（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該銷售」	指 賣方按該等合同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嘉峰匯豪庭」	指 由賣方發展之住宅物業，坐落於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名為「嘉峰匯豪庭」
「總售價」	指 該銷售根據該等合同之總售價為人民幣11,775,888元（相等於約港幣13,883,400元）
「賣方」	指 江門市嘉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份比率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網站: www.kwih.com